#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3月

# 一、申请条件

（一）本村村民年龄满18周岁，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住宅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下列情况申请宅基地不予批准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二）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四）一户多宅的;

（五）本村村民年龄未满18周岁，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50平方米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审批标准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自2021年2月1日起，农村村民建新房宅基地面积审批标准每户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 三、审批流程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向所在村民小组填报《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签订《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

**（二）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农户开工前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4），乡（镇）政府及时组织相关开工查验，审批通过乡（镇）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5）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6）。